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月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月美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上午7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915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71巷往民權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巷口欲左轉民權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張曉雯騎乘車牌號碼000—6168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權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行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右上肢以及雙下肢挫傷之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5號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（見

01 本院審交易卷第24至31頁)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
02 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涂穎君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